

國立體育大學學生「學長制度」實施辦法

77年9月14日委員會通過

97年4月24日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年10月20日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發揚倫理精神，促進學生自強團結、互助互愛、砥礪品學、以及強化畢業後校友之聯繫功能，特推行本校學生「學長制度」。(以下簡稱本制度)
- 二、本制度以各所系為實施單位，由各所系師長輔導下策劃推行。
- 三、本制度對同學之稱謂：高年級者為學長(姐)，低年級為學弟(妹)，誼同手足。
- 四、學長(姐)應負起兄長之責，主動照拂學弟妹，其範圍可分為：學業輔導、品性砥礪、疾病扶持、疑難解決、生活照顧、運動技術指導等，凡兄、弟、姐、妹間應予相互照料瑣事，均為學長制度之輔導範圍。
- 五、一學長(姐)可輔導一至三位學弟(妹)，一學弟(妹)可認定一至三位學長(姐)；或跨所系認定，由各所系視需要而決定策劃之。
- 六、本制度之推行，應本著互助互敬互愛之精神，不求近利急功，如發現學弟(妹)有越矩脫軌之情形，經輔導無效，應主動請求師長教育，再進一步輔導，嚴禁有體罰之事發生。
- 七、籲請所系導師及教師全力輔導學長制之建立及實行。
- 八、本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